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149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1986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天全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天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7日作出(2013)天全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8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，2人共同追缴6000元，4人共同追缴200元。被告人李军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6日作出(2014)雅刑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2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于2014年3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(2017)川01刑更145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(2019)川01刑更237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1)川01刑更142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李军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8万元，追缴8000元，2人共同追缴6000元，4人共同追缴200元，履行6960元，有困难证明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已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李军减刑材料1卷